

中国田径协会

田径字〔2017〕3号

中国田径协会关于对河南省运动员刘瑞环 违反兴奋剂规定给予处罚的通报

各省、市田径协会，各有关单位：

河南省田径运动员刘瑞环在总局反兴奋剂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12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实施的生物护照兴奋剂检查中，多项检测数据异常，被判定为兴奋剂阳性。运动员对此进行解释并提供了相关材料，但经生物护照评估委员会专家组评估审核，一致认为运动员的解释和所提供的材料不能合理地解释运动员生物护照血液指标的异常变化是由生理或病理原因导致，认定刘瑞环生物护照检查兴奋剂违规成立。2016 年 10 月 19 日应运动员要求举行了听证会。听证会一致认可生物护照评估委员会对刘瑞环兴奋剂违规的判定。为了严肃纪律、严格制度，维护运动员的身心健康，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0 号）及《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中国田径协会反兴奋剂实施细则、国际田联的有关规定以及听证会结论，决定对运动员及相关人员和单位做出如下处罚：

一、对运动员刘瑞环的处罚

给予禁赛4年(禁赛期为2016年5月25日停赛起至2020年5月24日),并负担40例兴奋剂检测费用(4万元人民币)的处罚;

二、给予主管教练员董俊峰禁赛2年(禁赛期为2016年5月25日至2018年5月24日),并负担20例兴奋剂检测费用(2万元人民币)的处罚;

三、给予运动员管理单位河南省田径协会警告和负担40例兴奋剂检测费用(4万元人民币)的处罚,并记河南省兴奋剂阳性1例;

各有关单位要认清做好反兴奋剂工作的极端重要性,高度重视本单位的反兴奋剂工作,特别是要加强对生物护照兴奋剂的防控工作,对反兴奋剂工作要做到“常抓不懈、警钟长鸣”。要扎实开展多种形式的反兴奋剂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加强运动员肉食品、药品和营养品管理,积极开展委托兴奋剂检测,严厉打击、严肃处理兴奋剂违规行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全力做好反兴奋剂工作。

